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十九號

電話：(○三) 五七八二二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8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4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1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4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6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二五
4. 金融商品資訊	48~51		二五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2~55		二五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58,086 仟元及 1,054,14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7% 及 3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2,280 仟元及 339,64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6% 及 25%；其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04,169 仟元及 261,64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5% 及 45%；純益及純損分別為新台幣 21,402 仟元及 27,227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及總純損之 29% 及 33%。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5,839 仟元及 54,244 仟元，暨其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淨益及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623 仟元及 4,341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

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採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570,993	20	\$ 504,303	19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	\$ 288,500	10	\$ 205,430	8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6,907	-	5,622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二)	-	-	50,000	2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10,607仟元及九十八年8,160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393,811	14	350,560	13	2120	應付票據	31,055	1	10,766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及二十一)	-	-	284	-	2140	應付帳款	68,981	2	85,288	3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十一)	-	-	26	-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十一)	-	-	100	-
1210	存貨 (附註二、三及六)	21,414	1	60,662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4,318	-	2,76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2,040	-	1,551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192,406	7	108,264	4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二)	41,795	1	1,250	-	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十一)	-	-	260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4,968	4	103,461	4	2216	應付現金紅利 (附註十六)	-	-	53,33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1,928</u>	<u>40</u>	<u>1,027,719</u>	<u>38</u>	2219	應付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附註十六)	3,000	-	20,809	1
	長期投資 (附註二、七及八)					2224	應付設備款	49,118	2	20,37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839	2	54,244	2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四)	-	-	300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1,543	-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122,867	4	199,696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4	-	2,8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0,245</u>	<u>26</u>	<u>757,379</u>	<u>28</u>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58,416</u>	<u>2</u>	<u>57,106</u>	<u>2</u>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u>697,493</u>	<u>24</u>	<u>580,034</u>	<u>21</u>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u>680</u>	<u>-</u>	<u>823</u>	<u>-</u>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u>1,458,418</u>	<u>50</u>	<u>1,338,236</u>	<u>49</u>
1501	土 地	43,435	2	43,435	2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六)				
1521	房屋及建築	94,056	3	96,544	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961,263	68	1,861,995	68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68,635仟股，九十八年60,635仟股	686,348	24	606,345	22
1551	運輸設備	13,331	-	14,231	1	3150	待分配股票紅利	-	-	80,001	3
1561	生財器具	44,736	2	60,901	2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216,992	7	232,512	8	3211	股票溢價	352,854	12	426,813	16
1681	其他設備	71,525	2	92,234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9	-	149	-
15X1	成本合計	<u>2,445,338</u>	<u>84</u>	<u>2,401,852</u>	<u>88</u>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60,228	2	1,053	-
15X9	累計折舊	(849,544)	(29)	(754,269)	(27)	3272	認 股 權	4,406	1	3,793	-
1599	累計減損	(80,757)	(3)	(52,91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447	4
1670	預付設備款及在建工程	146,373	5	8,1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092	2	6,74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661,410</u>	<u>57</u>	<u>1,602,860</u>	<u>59</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546	2	72,005	3
	無形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37,623	43	1,311,346	48
1760	合併商譽 (附註二)	11,670	-	11,910	-	3610	少數股權	208,739	7	79,199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七)	-	-	94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446,362</u>	<u>50</u>	<u>1,390,545</u>	<u>51</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1,670</u>	<u>-</u>	<u>12,858</u>	<u>-</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904,780</u>	<u>100</u>	<u>\$ 2,728,781</u>	<u>100</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899	1	7,684	-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	10,457	-	19,12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	-	1,43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1,356</u>	<u>1</u>	<u>28,238</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04,780</u>	<u>100</u>	<u>\$ 2,728,7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675,827		\$ 579,497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715</u>		<u>150</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675,112	100	579,34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一）	<u>393,491</u>	<u>58</u>	<u>409,607</u>	<u>71</u>
5910	營業毛利	<u>281,621</u>	<u>42</u>	<u>169,740</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6100	銷售費用	60,576	9	52,167	9
6200	管理費用	128,218	19	111,582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537</u>	<u>3</u>	<u>19,268</u>	<u>3</u>
6000	合 計	<u>208,331</u>	<u>31</u>	<u>183,017</u>	<u>31</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73,290</u>	<u>11</u>	<u>(13,27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15,153	2	-	-
748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007	1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2,529	-	1,09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益（附註二及七）	62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八）	450	-	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一)	\$ 270	-	\$ -	-
7110	利息收入	210	-	1,04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一)	<u>2,550</u>	<u>1</u>	<u>8,700</u>	<u>2</u>
7100	合 計	<u>25,792</u>	<u>4</u>	<u>10,844</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九)	9,369	2	10,833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二十一)	563	-	2,660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	518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	-	52,915	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七)	-	-	4,341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五及十四)	-	-	4,013	1
7660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損失(附註二)	-	-	260	-
7880	什項支出	<u>5,391</u>	<u>1</u>	<u>747</u>	<u>-</u>
7500	合 計	<u>15,841</u>	<u>3</u>	<u>75,769</u>	<u>13</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83,241	12	(78,202)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8,727</u>	<u>1</u>	<u>3,262</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u>\$ 74,514</u>	<u>11</u>	<u>(\$ 81,464)</u>	<u>(1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8,092	10	(\$ 77,283)	(13)
9602	少數股權	<u>6,422</u>	<u>1</u>	<u>(4,181)</u>	<u>(1)</u>
		<u>\$ 74,514</u>	<u>11</u>	<u>(\$ 81,464)</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12</u>	<u>\$ 0.99</u>	<u>(\$ 1.08)</u>	<u>(\$ 1.13)</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12</u>	<u>\$ 0.99</u>	<u>(\$ 1.08)</u>	<u>(\$ 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權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及 十 八)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附 註 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待 分 配 股 票 紅 利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十 六)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認 股 權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8,635	\$ 686,346	\$ -	\$ 426,813	\$ 149	\$ -	\$ 3,793	\$ 430,755	\$ 114,447	(\$ 188,413)	(\$ 73,966)	\$ 63,515	\$ 1,106,650	\$ 76,725	\$ 1,183,37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73,966)	-	-	(73,966)	-	-	73,966	73,966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114,447)	114,447	-	-	-	-	-
彌補虧損後餘額	68,635	686,346	-	352,847	149	-	3,793	356,789	-	-	-	63,515	1,106,650	76,725	1,183,37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59,892	-	59,892	-	-	-	-	59,892	(58,542)	1,3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613	613	-	-	-	-	613	27	6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	-	7	-	-	-	7	-	-	-	-	9	-	9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股東權益變動	-	-	-	-	-	336	-	336	-	-	-	-	336	-	336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185,518	185,518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2,031	2,031	(1,411)	620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68,092	68,092	-	68,092	6,422	74,514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8,635	\$ 686,348	\$ -	\$ 352,854	\$ 149	\$ 60,228	\$ 4,406	\$ 417,637	\$ -	\$ 68,092	\$ 68,092	\$ 65,546	\$ 1,237,623	\$ 208,739	\$ 1,446,362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0,607	\$ 606,068	\$ -	\$ 426,792	\$ -	\$ 1,102	\$ 4,684	\$ 432,578	\$ 93,262	\$ 238,543	\$ 331,805	\$ 73,032	\$ 1,443,483	\$ 82,324	\$ 1,525,807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21,185	(21,185)	-	-	-	-	-
股東紅利—股票 (13%)	-	-	80,001	-	-	-	-	-	-	(80,001)	(80,001)	-	-	-	-
股東紅利—現金 (9%)	-	-	-	-	-	-	-	-	-	(53,334)	(53,334)	-	(53,334)	-	(53,334)
分配後餘額	60,607	606,068	80,001	426,792	-	1,102	4,684	432,578	114,447	84,023	198,470	73,032	1,390,149	82,324	1,472,47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49)	-	(49)	-	-	-	-	(49)	-	(4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	277	-	21	-	-	-	21	-	-	-	-	298	-	2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149	-	(891)	(742)	-	-	-	-	(742)	-	(742)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1,027)	(1,027)	1,056	29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	-	(77,283)	(77,283)	-	(77,283)	(4,181)	(81,464)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0,635	\$ 606,345	\$ 80,001	\$ 426,813	\$ 149	\$ 1,053	\$ 3,793	\$ 431,808	\$ 114,447	\$ 6,740	\$ 121,187	\$ 72,005	\$ 1,311,346	\$ 79,199	\$ 1,390,5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損)	\$ 68,092	(\$ 77,283)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損)	6,422	(4,181)
折舊及攤銷	127,874	131,8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	(623)	4,341
遞延所得稅	2,643	-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	4,013
減損損失	-	52,9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	(218)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26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損	(14,590)	2,660
處分投資淨損(益)	68	(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3)	717
應收帳款	(69,406)	(4,626)
應收關係人帳款	-	44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	(18)
存 貨	(7,456)	21,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878)	(32,394)
應付票據	28,932	7,413
應付帳款	(5,609)	17,691
應付關係人帳款	-	(656)
應付所得稅	1,391	(5,37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7,311	(7,097)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260)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000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285</u>	<u>111,4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000)
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價款	-	9,0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9,9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0,91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本	-	1,474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54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78	-
購置固定資產	(181,497)	(136,1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998	19,9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01)	2,479
遞延資產增加	(6,798)	(4,63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3,099)	2,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7,262)</u>	<u>(125,26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64,813	(16,467)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20,000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82,316)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101,090)	163,898
存入保證金減少	(96)	(98)
員工執行認股權	9	298
少數股權增加	185,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636</u>	<u>85,315</u>
現金淨增加數	124,659	71,517
匯率影響數	(1,791)	(188)
期初現金餘額	<u>448,125</u>	<u>432,974</u>
期末現金餘額	<u>\$ 570,993</u>	<u>\$ 504,30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及可轉換公司 債折價攤銷：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為 483 仟元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 1,954 仟 元)	\$ <u>9,745</u>	\$ <u>10,846</u>
支付所得稅	\$ <u>11</u>	\$ <u>7,294</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07,793	\$ 84,938
期初應付設備款	22,822	71,605
期末應付設備款	(<u>49,118</u>)	(<u>20,370</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u>181,497</u>	\$ <u>136,173</u>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期初應收設備款	\$ -	\$ 4,064
處分設備價款	34,998	16,388
期末應收設備款	<u>-</u>	(<u>535</u>)
本期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 <u>34,998</u>	\$ <u>19,91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u>-</u>	\$ <u>30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u>122,867</u>	\$ <u>199,696</u>
應付現金紅利	\$ <u>-</u>	\$ <u>53,3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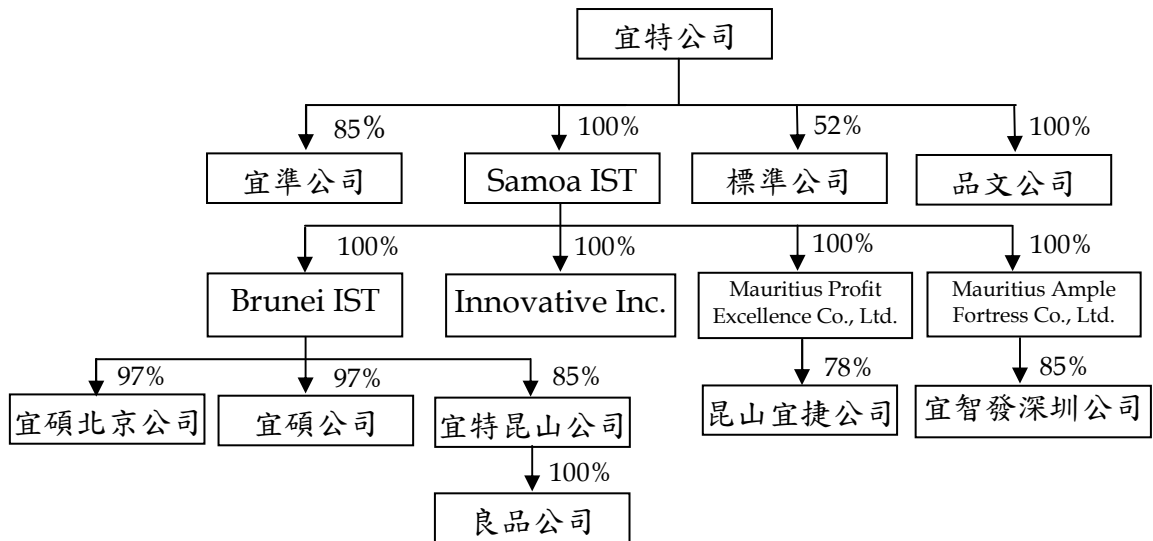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公司)於八十三年九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宜特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包括於薩摩亞設立之 Samoa IST、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準公司)、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標準公司)及品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品文公司)。Samoa IST 之子公司包括於汶萊設立之 Brunei IST、於美國設立之 Innovative Service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Innovative Inc.)、於模里西斯設立之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及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Brunei IST 之子公司包括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碩公司)、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昆山公司)及宜碩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碩北京公司)。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之子公司為昆山宜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宜捷公司)。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之子公司為宜智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智發深圳公司)。宜特昆山公司之子公司為良品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品公司)。

Samoa IST 於九十八年第一季減資匯回股款美金 1,275 仟元。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宜特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Samoa IST、品文公司、Brunei IST、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及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宜準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標準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宜碩公司及昆山宜捷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宜特昆山公司、宜碩北京公司及宜智發深圳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Innovative Inc. 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良品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宜特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720 人及 78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宜特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減損損失、遞延資產攤銷、退休金、產品售後服務保證暨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宜特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宜特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所 持股百分比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所 持股百分比	說明
宜特公司	Samoa IST	100%	100%	—
	標準公司	52%	100%	宜特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處分部分股數及未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
	宜準公司	85%	85%	—
	品文公司	100%	-	係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新設立
Samoa IST	Brunei IST	100%	100%	—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100%	100%	—
	Innovative Inc.	100%	100%	—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100%	100%	—
	Brunei IST	—	—	—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宜碩公司	97%	97%	—
	宜特昆山公司	85%	85%	—
	宜碩北京公司	97%	97%	—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宜智發深圳公司	85%	85%	—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昆山宜捷公司	78%	78%	—
宜特昆山	良品公司	100%	-	係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新設立

上述子公司均未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30105373號令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財務報表皆未經會計師核閱。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宜特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於除列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二)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三)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即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四)交易於資產負債表

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以投資成本加（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採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並列為投資損益。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順流或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皆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遞延之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

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如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應將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按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一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一至六年；租賃改良，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一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合併商譽

合併商譽係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遞延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購置崩應板、電腦軟體、線路補助費、專門技術及其他之成本，依直線法按一至三年、三至五年、五年、五年及二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

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大陸子公司支付予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政府補助收入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收入，其已實現者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可轉換公司債

宜特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係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宜特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宜特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成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再併入損益計算。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560,799	\$487,140
定期存款	51,495	16,511
零用金	494	652
	<u>612,788</u>	<u>504,303</u>
受限制資產	(41,795)	-
	<u>\$570,993</u>	<u>\$504,30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9.07.12	TWD11,800/ USD369

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未產生重大之損益。

六、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1,068	\$ 6,738
製 成 品	-	17,518
在 製 品	13,666	24,207
原 物 料	6,680	12,199
	<u>\$ 21,414</u>	<u>\$ 60,662</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14,328 仟元及 152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93,491 仟元及 409,607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損失 0 元及 152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汎銓公司	\$ 55,608 23	\$ 52,612 47
IC Service ,Ltd.	117 44	1,499 44
魔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魔狐公司)	114 42	133 42
宜智發公司	- 30	- 30
	<u>\$ 55,839</u>	<u>\$ 54,244</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增減變動金額如下：

商 譽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u>\$15,277</u>	<u>\$ -</u>	<u>\$ -</u>	<u>\$15,277</u>

商 譽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u>\$ 1,980</u>	<u>\$13,296</u>	<u>\$ -</u>	<u>\$15,276</u>

魔狐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減資匯回股款 1,474 仟元。

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汎銓公司之增資案，故對該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23%。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損）分別為 623 仟元及(4,341)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資料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汎銓公司	\$ 1,389	(\$ 3,382)
IC Service,Ltd.	(757)	(416)
魔狐公司	(9)	(543)
	<u>\$ 623</u>	<u>(\$ 4,341)</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程智公司)	<u>\$ 1,034</u>	<u>\$ 2,86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出售持有部份程智公司股票，處分價款為 2,278 仟元，處分利益為 450 仟元。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476	\$ 24,251
機器設備	679,792	579,183
運輸設備	7,876	7,127
生財器具	27,590	37,166
租賃改良	72,278	62,986
其他設備	35,532	43,556
	<u>\$849,544</u>	<u>\$754,269</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80,757	\$ 52,915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利息費用總額	\$ 9,852	\$ 12,708
利息資本化金額	483	1,875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3%~2.53%	1.01%~3.95%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所發生之減損損失 52,915 仟元，係因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公司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十、遞延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電腦軟體	\$ 7,328	\$ 8,865
崩應板	2,106	7,425
線路補助費	599	1,885
專利權	134	204
其他	290	744
	<u>\$ 10,457</u>	<u>\$ 19,123</u>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u>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週轉金借款—九十九年—於一〇〇年五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1.00%~4.62%；九十八年—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1.69%~6.16%	<u>\$288,500</u>	<u>\$205,430</u>

標準公司長、短期銀行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標準公司之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均受有流動比率及負債淨值比等限制；及宜特公司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亦受有流動比、負債比及金融負債比等限制。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標準公司財務報表及宜特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另標準公司及宜特公司尚有其他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標準公司須於九十九年度辦理增金增資，增加實收股本至少 60,000 仟元。
- (二) 標準公司完成上市（櫃）前，宜特公司須維持對標準公司持股 50% 以上及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席次，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可計入，截至財務報表出具日止，宜特公司佔標準公司董事席次低於三分之二席，惟經與銀行溝通並同意將該承諾於後續新借款合同刪除。

十二、應付商業本票

	<u>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九十八年七月到期，年利率為1.89%	<u>\$ 50,000</u>

十三、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收貨款	\$ 32,374	\$ 12,343
獎 金	30,545	12,471
暫 收 款	25,821	11,374
薪 資	20,609	19,899
應付租金	17,172	-
應付水電費	5,288	6,916
預收股款	-	15,910
其 他	60,597	29,351
	<u>\$192,406</u>	<u>\$108,264</u>

十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300,000
已轉換金額－已轉換普通股 4,540 仟股	(219,800)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79,9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3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
	<u>\$ -</u>

宜特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契約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5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依受託契約規定，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公司債持有人得享有債券賣回權，宜特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要求宜特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實質收益率 1%），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宜特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

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宜特公司剩餘之公司債已於九十八年度按約定價格全數贖回。

十五、長期銀行借款

	<u>九 十 九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十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十月還清，年利率為 2.36%	\$200,000	\$ -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十二月還清，年利率為 1.67%	79,800	-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自九十八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本息，分為二十期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還清，年利率九十九年為 1.89%，九十八年為 1.98%	70,000	9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二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一〇一年一月還清，年利率為 2.29%	63,632	-
擔保借款—自九十八年九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一〇二年八月還清，年利率為 2.22%	62,323	-
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六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十二月還清，年利率為 2.00%	50,000	-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到期，年利率為 2.45%	50,000	-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十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十月還清，年利率 2.41%	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九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六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一年六月還清，年利率2.00%	\$ 50,000	\$ -
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十月還清，年利率為2.40%	38,000	-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五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一〇一年四月還清，年利率九十九年為2.66%，九十八年為2.50%	31,025	47,319
擔保借款—自九十九年五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本息，至一〇一年八月底還清，年利率為2.12%~2.13%	29,452	-
擔保借款—自九十九年十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本息，至一〇一年七月還清，年利率為2.55%	22,178	-
擔保借款—九十七年九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償還本息，至一〇四年三月還清，年利率九十九年為1.14%，九十八年為1.01%	14,400	16,200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償還本息，至一〇四年三月還清，年利率九十九年1.24%，九十八年1.11%	9,600	10,800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九年九月還清（已於九十八年十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2.40~2.50%	-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九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九年六月還清（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 1.36%	\$ -	\$ 8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三月償還十分之一後，每季為一期償還本息，至九十九年九月還清（已於九十九年五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 2.37%	-	75,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三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二月還清（已於九十九年六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 2.30%	-	68,000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年利率為 1.95%	-	5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三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一月還清，年利率為 2.41%	-	5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九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六月還清（已於九十九年六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 2.10%	-	5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六月還清（已於九十九年六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 2.50%	-	3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八期償還，至九十八年九月還清，年利率為 2.78%	\$ <u> -</u> 820,410	\$ <u>12,500</u> 779,819
一年內到期部分	(122,867)	(199,696)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 50</u>)	(<u> 89</u>)
	<u>\$697,493</u>	<u>\$580,034</u>

上述長期銀行借款合同之相關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六、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宜特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宜特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宜特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九十。

宜特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4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6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法令、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擬分配盈餘金額之約 12% 及約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宜特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

宜特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宜特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73,966 仟元及法定盈餘公積 114,447 仟元彌補虧損。

宜特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1,185	\$ -
股東股票紅利	80,001	1.32
股東現金紅利	<u>53,334</u>	0.88
	<u>\$154,520</u>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6,185 仟元及 4,624 仟元。員工紅利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6,17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624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11 仟元及 0 元，已調整為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換算調整數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63,515	\$ 73,03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031</u>	(<u>1,027</u>)
期末餘額	<u>\$ 65,546</u>	<u>\$ 72,005</u>

員工認股權

宜特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仟單位、3,000 仟單位及 5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5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六年。本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上述已發行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 (元/股)	單位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 (元/股)	單位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 (元/股)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	\$ -	3,000	\$43.5	-	\$ -
本期發行	500	38.6	-	-	-	-
本期行使	-	-	-	-	-	-
本期取消	-	-	(23)	43.5	-	-
期末流通在外	<u>500</u>	<u>38.6</u>	<u>2,977</u>	<u>43.5</u>	<u>-</u>	<u>-</u>
期末可行使	<u>-</u>	<u>-</u>	<u>2,977</u>	<u>43.5</u>	<u>-</u>	<u>-</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49.2	28	\$10.8
本期行使			-	-	(28)	10.8
本期取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u>49.2</u>	<u>-</u>	<u>-</u>
期末可行使			<u>-</u>	<u>-</u>	<u>-</u>	<u>-</u>

宜特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 43.5	3.5	\$ 49.2	4.5
九十九年認股權計畫	38.6	5.8	-	-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認股價格遇有宜特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宜特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上述情形之影響。

宜特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38.6 元
行使價格	38.6 元
預期波動率	42.93%
預期存續期間	4.4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10%
預期離職率	7.44%~9.31%

預期波動率係採宜特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本區間估算而得。

宜特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98 仟元。

宜特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每股市價，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做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94%	2.94%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61%	36.61%
	股利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仟單位公平價值（元/仟股）	<u>\$ 21,612</u>	<u>\$ 21,612</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純益（損）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盈餘（虧損）	<u>\$ 68,092</u>	<u>(\$ 77,283)</u>
	擬制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盈餘（虧損）	<u>\$ 63,364</u>	<u>(\$ 90,115)</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盈餘（虧損）	<u>\$ 0.99</u>	<u>(\$ 1.13)</u>
	擬制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盈餘（虧損）	<u>\$ 0.92</u>	<u>(\$ 1.31)</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稅後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盈餘（虧損）	<u>\$ 0.99</u>	<u>(\$ 1.13)</u>
	擬制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盈餘（虧損）	<u>\$ 0.92</u>	<u>(\$ 1.31)</u>

宜特公司計算擬制性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擬制合併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分別由追溯調整前之(1.49)元減少為(1.31)元。

標準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標準公司全部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二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最近期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時，以面額為認購價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每 股)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000	10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10
期末可行使	<u>1,000</u>	1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 價值 (元/單位)	<u>\$ 0.1426</u>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10	1.53

標準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標的公平價值（每股）	5.66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43.26%
預期存續期間	1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25%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標準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2 仟元。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宜特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58 仟元及 6,34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宜特公司、宜準公司及標準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宜特公司及上述國內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0 仟元及 652 仟元。

十八、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當期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4,330	(\$ 2,866)
國 外	<u>1,754</u>	<u>906</u>
	<u>6,084</u>	<u>(1,96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內	\$ 858	(\$ 11,373)
國外	-	-
備抵評價調整數	<u>1,785</u>	<u>11,373</u>
	<u>2,643</u>	<u>-</u>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73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u>511</u>)
所得稅費用	<u>\$ 8,727</u>	<u>\$ 3,262</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u>
流 動		
投資抵減	\$ 3,688	\$ -
暫時性差異	2,490	1,551
備抵評價	(<u>4,138</u>)	<u>-</u>
	<u>\$ 2,040</u>	<u>\$ 1,551</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7,574	\$ 10,243
暫時性差異	5,732	7,378
投資抵減	1,667	1,231
備抵評價	(<u>14,973</u>)	(<u>17,421</u>)
	<u>\$ -</u>	<u>\$ 1,43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

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再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宜特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229</u>	<u>\$ 24,239</u>

宜特公司九十八年度因屬虧損未有可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16%。

(四)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宜特公司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0 元及 4 仟元。

(五)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881	\$ 1,667	一〇二年
		<u>983</u>	<u>-</u>	一〇三年
		<u>\$ 3,864</u>	<u>\$ 1,667</u>	
	人才培訓	<u>\$ 538</u>	<u>\$ -</u>	一〇二年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u>\$ 4,650</u>	<u>\$ 3,688</u>	一〇二年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2,225	\$ 2,225	一〇六年
		1,836	1,836	一〇七年
		<u>3,892</u>	<u>3,513</u>	一〇八年
		<u>\$ 7,953</u>	<u>\$ 7,574</u>	

宜特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6,866	\$ 79,502	\$ 166,368	\$ 78,446	\$ 71,821	\$ 150,267
退休金	4,220	3,638	7,858	3,822	3,170	6,992
伙食費	3,215	2,403	5,618	3,221	2,402	5,623
福利金	4,606	3,569	8,175	2,335	2,728	5,063
員工保險費	7,660	6,471	14,131	8,397	6,434	14,831
其他用人費用	24,589	19,242	43,831	14,770	13,910	28,680
	<u>\$ 131,156</u>	<u>\$ 114,825</u>	<u>\$ 245,981</u>	<u>\$ 110,991</u>	<u>\$ 100,465</u>	<u>\$ 211,456</u>
折舊費用	<u>\$ 96,064</u>	<u>\$ 23,796</u>	<u>\$ 119,860</u>	<u>\$ 93,634</u>	<u>\$ 30,719</u>	<u>\$ 124,353</u>
攤銷費用	<u>\$ 4,540</u>	<u>\$ 3,474</u>	<u>\$ 8,014</u>	<u>\$ 3,762</u>	<u>\$ 3,776</u>	<u>\$ 7,538</u>

二十、合併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合併總純益	<u>\$ 83,241</u>	<u>\$ 74,514</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76,696	\$ 68,092	68,635	<u>\$ 1.12</u>	<u>\$ 0.9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6,696</u>	<u>\$ 68,092</u>	<u>68,715</u>	<u>\$ 1.12</u>	<u>\$ 0.99</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合併總純損	<u>(\$ 78,202)</u>	<u>(\$ 81,464)</u>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損	<u>(\$ 74,154)</u>	<u>(\$ 77,283)</u>	<u>68,618</u>	<u>(\$ 1.08)</u>	<u>(\$ 1.13)</u>

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附註十六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宜特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對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每股純益（損）均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由(1.27)元減少為(1.13)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汎銓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魔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IC Service,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宜智發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u>九 十 九 年</u>		<u>九 十 八 年</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u>上半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汎銓公司	\$ -	-	\$ 643	-
製造費用				
汎銓公司	\$ -	-	\$ 1,016	1
營業費用				
宜智發公司	\$ 800	-	\$ -	-
租金收入				
宜智發公司	\$ 270	100	\$ -	-
什項收入				
汎銓公司	\$ -	-	\$ 91	1
購置固定資產				
魔狐公司	\$ -	-	\$ 26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汎銓公司	\$ -	-	\$ 15,250	93
<u>六月底餘額</u>				
應收關係人帳款				
汎銓公司	\$ -	-	\$ 284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IC Service, Ltd.	\$	-	-		\$	18	69	
汎銓公司		<u>-</u>	<u>-</u>			<u>8</u>	<u>31</u>	
		<u>\$ -</u>	<u>-</u>			<u>\$ 26</u>	<u>100</u>	
應付關係人帳款								
汎銓公司	\$	<u>-</u>	<u>-</u>		\$	<u>100</u>	<u>100</u>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宜智發公司	\$	<u>-</u>	<u>-</u>		\$	<u>260</u>	<u>100</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宜智發公司	\$	<u>400</u>	<u>-</u>		\$	<u>-</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宜特公司對關係人出售及購買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損益已予遞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其他應收（付）關係人帳款係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代墊款項。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係以下列資產作為海關「先放後稅」履約保證、信用狀保證函、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日	六	月	三	日
固定資產—淨額				\$398,935				\$354,567
受限制資產				<u>41,795</u>				<u>1,250</u>
				<u>\$440,730</u>				<u>\$355,817</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公司之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宜特公司代昆山宜捷公司、宜特昆山公司及宜智發深圳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2,250 仟元、美金 1,400 仟元及美金 350 仟元。
- (二) 宜特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日幣 3,056 仟元及美金 32 仟元；標準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美金 1,014 仟元。
- (三) 宜特公司承租辦公大樓，租期於一一六年二月到期。目前租金一年為 17,148 仟元，出租人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前述租約於未來五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及自第六年起每五年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折	現	值
九十九年	下半年度	\$	8,574	\$	8,574	
一〇〇年			17,148		17,148	
一〇一年			17,148		17,148	
一〇二年			17,148		17,148	
一〇三年			17,148		17,148	
一〇四年	~一〇八年		85,740		62,241	
一〇九年	~一一三年		85,740		51,864	
一一四年	~一一六年		37,154		19,006	
			<u>\$285,800</u>		<u>\$213,277</u>	

- (四) 標準公司自九十九年五月起向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租期於一〇四年四月到期，目前租金每年為 9,587 仟元，本租約於未來五年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	下半年度	\$	4,794
一〇〇年	年度		9,587
一〇一年	度		9,587
一〇二年	度		9,587
一〇三年	度		9,587
一〇四年	上半年度		3,196
			<u>\$ 46,338</u>

二四、政府補助收入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宜特公司申請政府補助收入如下：

- (一) 宜特公司於九十八年度以「產品碳足跡與節能減碳資訊服務平台暨工具開發計劃」申請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劃，業經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審核通過，核定之補助金額為 14,400 仟元。依據契約書規定，宜特公司執行此計劃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宜特公司所有。宜特公司應於契約書所訂期數於每期結束後次月二十一日前（但會計年度最後一期之工作報告須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向資策會提出，資策會對本開發計劃及成果有發表權。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累積認列補助收入 4,007 仟元。
- (二) 宜特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以「驗證與分析技術研發中心營運計劃」申請經濟部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劃，業經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審核通過，核定之補助金額為 15,000 仟元。依據契約書規定，宜特公司執行此計劃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宜特公司所有。宜特公司應於契約書所訂期數於每期結束後次月二十一日前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向資策會提出，資策會對本開發計劃及成果有發表權。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累積認列補助收入 0 元。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消除。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宜特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間接持股 78% 之 子公司	註	美金 2,250	美金 2,250	定存美金 1,000 擔保信用狀美金 1,000	6%	註
		宜特昆山公司	間接持股 85% 之 子公司	註	美金 1,400	美金 1,400	定存美金 300-	4%	註
		宜智發深圳公司	間接持股 85% 之 子公司	註	美金 350	美金 350	-	1%	註
		Samoa IST	同一母公司	註	-	-	-	-	註
1	宜碩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同一母公司	註	-	-	-	註	註

註：宜特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宜特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宜特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宜特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限制。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宜特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註一)	持 股 比 例	股權淨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宜特公司	股票	Samoa IST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4,446	\$ 366,221	100	\$ 366,221	註二
	股票	標準公司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9,898	172,725	52	172,725	註二
	股票	品文公司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6,000	61,687	100	61,687	註三
	股票	宜準公司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814	26,434	85	26,434	註二
	股票	IC Service,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660	117	44	117	註二
	股票	魔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653	114	42	114	註二
	股票	汎銓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註二
	股票	宜智發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450	-	30	-	註二
Samoa IST	股票	Brunei IST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7,040	美金 10,986	100	美金 10,986	註二
	股票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Ltd.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975	(美金 3,484)	100	(美金 3,484)	註二
	股票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700	美金 2,019	100	美金 2,019	註二
	股票	Innovative Inc.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730	美金 1,961	100	美金 1,961	註二
品文公司	股權	汎銓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4,122	55,608	23	40,331	註二
	股權	程智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85	1,034	-	1,034	註二
Brunei IST	股權	宜特崑山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美金 5,370	85	美金 5,370	註二
	股權	宜碩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美金 5,052	97	美金 4,735	註二
	股權	宜碩北京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美金 553	97	美金 507	註二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Ltd.	股權	崑山宜捷公司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美金 3,484)	78	(美金 3,484)	註二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股權	宜智發深圳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美金 2,019	85	美金 2,019	註二
宜特崑山公司	股權	良品貿易有限公司 (良品公司)	宜特崑山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人民幣 708	100	人民幣 708	註二
宜準公司	股票	宏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	-	6	-	註三

註一：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九年六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者。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九十九年六月底帳面價值計算。

3.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宜特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 14,446	美金 14,446	14,446	100	\$ 366,221	\$ 8,203	\$ 8,203	子公司(註一)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145,953	153,326	9,898	52	172,725	16,434	12,349	子公司(註一)
	品文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務	60,000	-	6,000	100	61,687	1,351	1,351	子公司(註一)
	宜準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51,000	51,000	5,814	85	26,434	(4,585)	(3,898)	子公司(註一)
	IC Service, Ltd.	日本	半導體之電子產品設計、解析、加工、試驗、輸出業務及相關前述連帶關連事業	1,937	1,937	660	44	117	(1,720)	(75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一)
	魔狐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6,526	6,526	653	42	114	(23)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一)
	汎鎔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	58,919	-	-	-	-	-	-
	宜智發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9,000	9,000	450	30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一)
	Samoa IST	Brunei IST	汶萊	投資業務	美金 7,040	美金 7,040	7,040	100	美金 10,986	美金 234	美金 234
Samoa IST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橫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2,975	美金 2,975	2,975	100	(美金 3,484)	美金 187	美金 187	孫公司(註一)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橫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1,700	美金 1,700	1,700	100	美金 2,019	美金 81	美金 81	孫公司(註一)
	Innovative Inc.	美國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驗、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美金 2,730	美金 2,730	2,730	100	美金 1,961	(美金 154)	(美金 154)	孫公司(註一)
	品文公司	汎鎔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53,883	-	4,122	23	55,608	4,406	1,389
Brunei IST	宜特昆山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3,825	美金 3,825	-	85	美金 5,370	美金 226	美金 192	曾孫公司(註一)
	宜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3,454	美金 3,454	-	97	美金 5,052	(美金 29)	(美金 28)	曾孫公司(註一)
	宜碩北京公司	中國北京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475	美金 475	-	97	美金 553	美金 74	美金 72	曾孫公司(註一)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昆山宜捷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2,975	美金 2,975	-	78	(美金 3,484)	美金 187	美金 187	曾孫公司(註一)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宜智發深圳公司	中國深圳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1,700	美金 1,700	-	85	美金 2,019	美金 95	美金 81	曾孫公司(註一)
宜特昆山公司	良品公司	中國香港	貿易業	人民幣 683	-	-	100	人民幣 708	人民幣 25	人民幣 25	玄孫公司(註一)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入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損益
宜碩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112,525 (美金3,500)	註一	\$ 111,046 (美金3,454) (註五)	\$ -	\$ -	\$ 111,046 (美金3,454)	97%	(\$ 893) (美金 28)	\$ 162,422 (美金5,052)	\$ -
昆山宜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122,170 (美金3,800)	註一	95,646 (美金2,975)	-	-	95,646 (美金2,975)	78%	5,965 (美金 187)	(112,011) (美金3,484)	-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39,853 (美金4,350)	註一	122,974 (美金3,825)	-	-	122,974 (美金3,825)	85%	6,124 (美金 192)	172,646 (美金5,370)	-
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4,146 (美金 440)	註一	15,271 (美金 475) (註四)	-	-	15,271 (美金 475) (註四)	97%	2,297 (美金 72)	17,779 (美金 553)	-
宜智登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64,300 (美金2,000)	註一	54,655 (美金1,700)	-	-	54,655 (美金1,700)	85%	2,584 (美金 81)	64,911 (美金2,019)	-
良品公司	從事貿易業務	3,238 (人民幣683)	註一	-	-	-	(註六)	85%	117 (人民幣 25)	3,357 (人民幣 70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111,046 (美金3,454)	\$ 111,046 (美金 3,454)	\$ 742,574
95,646 (美金2,975)	95,646 (美金 2,975)	
122,974 (美金3,825)	122,974 (美金 3,825)	
15,271 (美金 475)	15,271 (美金 475)	
54,655 (美金1,700)	54,655 (美金 1,7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未經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其中美金 376 仟元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五：其中美金 338 仟元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增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六：係以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兌換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一及二。

(四)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570,993	\$570,993	\$504,303	\$504,303
應收票據及帳 款（含關係 人）	400,718	400,718	356,466	356,466
其他應收關係 人帳款	-	-	26	26
受限制資產	41,795	41,795	1,250	1,250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34	-	2,862	-
負 債				
短期銀行借款	288,500	288,500	205,430	205,430
應付商業本票	-	-	50,000	50,000
應付票據及帳 款（含關係 人）	100,036	100,036	96,154	96,154
其他應付帳款 關係人	-	-	260	260
應付設備款	49,118	49,118	20,370	20,370
應付可轉換公 司債	-	-	300	306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820,360	820,360	779,730	779,730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及應付設備款。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4)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屬固定利率者，因其折現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主要係以銀行報價所顯示遠期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現 金	\$570,993	\$504,30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	400,718	356,466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	-	-	26
受限制資產	41,795	-	-	1,250
<u>負 債</u>				
短期銀行借款	-	-	288,500	205,430
應付商業本票	-	-	-	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	100,036	96,154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	-	-	260
應付設備款	-	-	49,118	20,37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06	-	-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820,360	779,730

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之金額為 4,013 仟元。
5.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1,495 仟元及 16,511 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88,500 仟元及 490,03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61,293 仟元及 487,79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20,360 仟元及 545,430 仟元。
6.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210 仟元及 1,041 仟元，利息費用（不包含利息資本化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9,369 仟元及 10,754 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為匯率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之預期現金需求如下：

單位：仟元

<u>期</u>	<u>間</u>	<u>流</u>	<u>入</u>	<u>流</u>	<u>出</u>
一年內		USD	369	TWD	11,800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及二。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宜特公司	標準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 16,811	—	2%		
				租金收入	6,225	—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9,286	—	1%		
				宜準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618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3,714	—	-
						營業收入淨額	7,370	—	1%
						製造費用	236	—	-
						租金收入	673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4,049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43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32	—	-
				Samoa IST	1	預付款項	2,164	—	-
				品文公司	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883	—	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4	—	-
				Innovative Inc.	1	營業收入淨額	4,971	—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2,556	—	-		
		宜特昆山公司	1	什項收入	928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939	—	-		
		宜碩公司	1	什項收入	1,265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280	—	-		
		宜碩北京公司	1	什項收入	281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84	—	-		
		宜智發深圳公司	1	什項收入	2,671	—	-		
				處分固定資產	19,439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4,886	—	1%		
1	宜特昆山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1,168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85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6,031	—	1%		
2	Innovative Inc.	宜碩公司	2	製造費用	3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28	—	-		
3	宜準公司	宜碩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308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308	—	-		
4	宜智發深圳公司	宜碩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4,233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1. 本公司關係人間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3.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係雙方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5.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處分固定資產予子公司之價款、應收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及代墊款項等。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與子公司間之代收付款項。

6.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科	金 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宜特公司	宜準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 3,072	—	1%								
				進 貨	6	—	-								
				製造費用	1866	—	-								
				租金收入	1,242	—	-								
				應收票據	1,286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055	—	-								
				預付費用	8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09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31	—	-								
				租金收入	119	—	-								
				1	宜準公司	標準公司 Innovative Inc.	1	營業收入淨額	3,528	—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10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94	—	-												
2	宜碩公司	Innovative Inc.	2					製造費用	65	—	-				
								購置遞延資產	28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0,217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089	—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2,590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2,557	—	-				
								3	宜特昆山公司	宜碩公司	2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4,410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3,688	—	-
				4	昆山宜捷公司	宜碩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432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9,647	—	-				
				4	宜特昆山公司	宜碩公司	2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09	—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32,182	—	1%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1. 宜特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一般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三十天至九十天，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2. 宜特公司對關係人購置遞延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3. 宜特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4. 其他應收（付）關係人帳款係代購置固定資產、原物料及代墊款項等。

5. 除上述情形外，宜特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